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友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友隆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QW-226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無償取得」更正為「購買」，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購買偽造車牌號碼「BQW-2268」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後，旋即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該車牌遭逕行註銷）之自用小客車前後方，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將偽造車牌號碼「BQW-2268」號車牌2面懸掛於車輛前後方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27

日中午12時35分許止，為警攔查，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後加以懸掛在車輛前後方使用，影響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管理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薄弱，其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QW-2268」號車牌2面，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29頁)，此屬供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197號

11 被 告 賴友隆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9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賴友隆明知其母親張海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之車牌已遭逕行註銷並繳銷，為使該
19 車能行駛於道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20 113年9月間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無償取得偽
21 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
22 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汽車車體前、後方而行使之，
23 偽以表彰本案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仍屬有效而得行駛於
24 道路上，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
25 性。嗣於113年10月27日中午12時35分許，賴友隆駕駛懸掛
26 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7 前因紅線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當場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
28 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友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1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03 刑事案件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06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1種，最高法院63年
07 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之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
10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馬鴻驊

16 檢 察 官 陳韋廷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邱均安